

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資訊安全政策

- 一、本社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資料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- 二、資訊安全之定義係指確保本社資訊處理之正確性，使用之電腦軟體、硬體、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，並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，確保本社之資訊資產受到妥善保護。
- 三、資訊安全之目標係指確保本社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正確性、即時性及可用性，防範本社營運受到資安事件之衝擊。
- 四、資訊安全政策之適用範圍包括人員、軟體系統、硬體設備、網路設備、資訊紀錄。
- 五、本社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，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及執行，由資訊室負責辦理。
- 六、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、針對資訊單位、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人員，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，提升員工資訊安全認知。
 - (二)、應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，提升本社資訊安全管理能力。前項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相關事宜，由資訊室辦理。
- 七、應購買合法軟體，定時更新病毒碼。
- 八、本社同仁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；在職及離退職者，均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業務機密或為不當之使用。
- 九、本政策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本社同仁及提供本社資訊服務廠商，以利共同遵守。
- 十、本政策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。
- 十一、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，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，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，並列入契約，要求廠商遵守並定期查核。
- 十二、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社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政策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